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 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. , , ,		• •	. •	· ·			•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E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 見
1			劉天喜	47 年 10 月 1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高	中畢	村長 2. 古坑鄉農 3. 古坑鄉農 3. 古坑鄉農 4. 田心村 5. 田心村老 6. 古坑消壩國	相宮主委 人會會長 隊、東和國中 小、古坑分駐 分駐所、永光	創造幸福美滿、和諧的田心大家園。
2			劉芳鎭	37 年 7 月 29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			
3			劉建宏	56 年 10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心高級中部畢	鄉農會代表		改變田心從現在開始 一、設立長青食堂 二、成立居家照護巡守隊,一通電話服務就 到 三、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 四、組環保志工隊,讓社區環境更清潔衛生 五、爭取溝壩路口轉入田心道路拓寬
選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六) 其他: (六) 其他:											

迭举仅示怕懒戏止•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
-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

:		號次	十	工	拉	始
	圈選欄	號次欄	型	元 瀬	侯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消毒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